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规范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2026年在任期内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董事薪酬方案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之日止。

三、薪酬标准及发放

（一）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税后6万元/人/年，按年度发放。

（二）非独立董事薪酬

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不以董事职务领取津贴，如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但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在公司担任的岗位及岗位职责确定薪酬标准，按照岗位经营业绩结果核发薪酬。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经营管理职务或岗位，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结合公司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分管工作职责及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核领取薪酬。

四、薪酬构成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

（一）基本薪酬

结合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

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为考核基础，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五、其他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含税金额，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或被选举/聘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津贴、薪酬并予以发放。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应当止付、追索或扣回薪酬的情形的，公司有权止付、追索或扣回其已发放的绩效薪酬、任期激励收入等。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六）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执行。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